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	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
版本條文	1111227	0990504
第四十六條 (修正)	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，應於其出校時，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庭，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、學業及言行紀錄。	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，應於其出校時，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少年法庭，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、學業及言行紀錄。